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林謎即黃林香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鼎瀚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雅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鈞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附帶上訴，本應於遞狀時依法繳納訴訟費用，但聲請人為中低收入老人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及提出附帶上訴，亦是尋求法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扶助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第109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以恤苦寒，而保權利。

二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此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24號、115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受理在案。又查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嘉義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載明可稽。

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中如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